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7.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公司决定对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63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涉及322名激励对象，合计为236.7792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32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价格。除现金分红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价格需要对应调整为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160股（164,400股×1.4=230,160股），按照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5,010,912.00元。

30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7,632股（1,526,880股×1.4=2,137,632股），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46,539,302.4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522,402.56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34,527	4.57%	-2,367,792	73,666,735	4.43%
高管锁定股	63,109,363	3.79%		63,109,363	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5,164	0.78%	-2,367,792	10,557,372	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34,979	95.43%		1,588,834,979	95.57%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2,367,792	1,662,501,714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16万股；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632万股；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907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10.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公司决定对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3.763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涉及322名激励对象，合计为236.7792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32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实际回购价格。除现金分红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价格需要对应调整为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因此，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分别如下：

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9,680股（271,200股×1.4=379,680股），按照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6,790,848.00元。

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股（3,600股×1.4=5,040股），按照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90,144.00元。

3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59,070股（2,185,050股×1.4=3,059,070股），按照每股21.7714元（30.48元/股÷1.4≈21.7714元/股）退还款项54,713,652.0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359,178.72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034,527	4.57%	-3,443,790	72,590,737	4.37%
高管锁定股	63,109,363	3.79%		63,109,363	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25,164	0.78%	-3,443,790	9,481,374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34,979	95.43%		1,588,834,979	95.63%
三、总股本	1,664,869,506	100%	-3,443,790	1,661,425,716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68万股；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04万股；鉴于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907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联达”）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0,642.04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2）2020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465.28万元（2020年度实际投入38,057.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自有资金预先投入16,591.88万元，已完成置换）；3）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3,301.89万元；4）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1,015.53万元；5）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214.93万元；6）2024年度前2个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59.77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31.60万元（包括待支付合同款项1,998.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31.60万元，通知存款余额7,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现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截至2024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000.00	24,663.93	24,696.03	已完成
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9,500.00	48,821.79	49,215.63	已完成
3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4,000.00	3,275.50	3,275.50	已变更注1
4	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	21,255.99	18,136.17	进行中
5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540.00	17,312.69	17,531.43	已完成
6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5,460.00	74,444.57	70,359.60	已完成
7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已完成
合计		270,000.00	267,202.15	260,642.04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2：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45）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截至2024年2月29日，除待支付合同款项之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偿还或者建设，并实际投入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B-A）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等）C	待支付合同款项D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C-D）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000.00	24,663.93	24,696.03	-32.10	785.97	0	785.97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9,500.00	48,821.79	49,215.63	-393.84	804.71	0	804.71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540.00	17,312.69	17,531.43	-218.74	0.06	0	0.06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75,460.00	74,444.57	70,359.60	4,084.97	6,803.34	1,998.68	4,804.66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0	443.57	0	443.57
合计	246,000.00	242,670.66	239,230.38	3,440.29	8,837.65	1,998.68	6,838.97

注：表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8,837.6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由于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待支付合同款项在未来支付节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发生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部分时间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前期审议通过的额度，最高超出0.4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或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末状态
			起息日	止息日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8/23	2023/8/4	1.85%	0.0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3/4/17	—	1.85%	4,000.00	履行中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3/1/30	2.025%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2022/11/11	2023/1/30	2.000%	0.0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2/11/11	—	2.000%	700.00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5	2023/8/15	2.850%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16	2023/8/16	2.850%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9/28	2023/11/13	0.2%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	2023/9/28	2023/12/20	1.55%	0.0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 注2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 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 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2/21	—	1.55%	1,000.00 注3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3/12/21	—	1.55%	900.00 注1	履行中
合计		28,900.00				9,600.00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9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24日赎回。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1000万元已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7天通知存款2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15日赎回。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督促董事会办公室对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额使用0.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0.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0.6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1.10亿元（含本数）。追认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实施方式、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与2023年8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内容一致。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七天通知存款风险可控，流动性高，且到期会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公司坚持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联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联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职务后，李树剑女士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树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3,400股。

李树剑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李树剑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推进资本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树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健雄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冯健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健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邮箱：ir@glodo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冯健雄先生简历：

冯健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健雄先生先后在ICT、互联网、零售等行业供职，在董秘、战略、财务、投资等岗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于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冯健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健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高级副总裁刘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程林、马永义、王爱华，其中独立董事